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9-1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3日(星期三)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会议于4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7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2.以7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同意本期对25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62.50万股解除限售(具体数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9-1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同意本期对25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62.50万股解除限售(具体数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

与会监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9-1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8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962.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9月10日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符合解锁条件的2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二)2015年6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5年9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国资发函[2015]039号),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四)2015年9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提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提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也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五)2015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六)2015年11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5年10月1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5年11月9日,授予对象271人,授予数量为1,265万股,授予价格为4.66元/股。

(七)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离职员工原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李伟、原都市娱乐公司总经理陈瑞芳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董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离职员工原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旭陈陈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50,0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董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离职员工原公司财务部总监李延波、原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监刘庆、原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欢乐谷分公司副总经理王深虎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7,5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董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陈跃华监事长、离职员工原公司旅游事业部财务部总监邱尼克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7,5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董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离职员工原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李延波、原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监刘庆、原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欢乐谷分公司副总经理王深虎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7,5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董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宇丹所持有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董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离职员工原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学俊、原深圳华侨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董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258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解除锁定相应限制性股票共计1,962.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也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锁时间为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1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0月19日,即第二次解锁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以后,可解锁数量为获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公司董事会上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公司达到了以下业绩条件:

A.在每一个解锁年度的前一个财务年度,本公司的考核指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

考核指标	第一批解锁	第二批解锁	第三批解锁	第四批解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6年)不低于12.5%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7年)不低于12.5%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8年)不低于12.5%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9年)不低于12.5%

考核指标	第一批解锁	第二批解锁	第三批解锁	第四批解锁
销售净利率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6年)不低于16%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7年)不低于16%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8年)不低于16%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9年)不低于16%

考核指标	第一批解锁	第二批解锁	第三批解锁	第四批解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4年度)不低于10%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5年度)不低于10%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6年度)不低于10%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7年度)不低于10%

注: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发生公开/非公开发行或并购重组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净值、净利润不计入该年度及下一年度公司上述考核指标中涉及的净资产、净利润计算。

B.同时,上述考核指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指标的75分位值。

(4)为保护股东利益,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股票交易均价)应当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未达到的,可以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

(5)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分数	90分以上	80-89分	60-79分	60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6)上市公司未满足设定的权益生效业绩目标或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当年可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与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不低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三、对照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完成解锁条件情况如下:

(一)公司考核完成情况

1.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已随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最近一年内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17年,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	考核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考核结果
	指标值	2017年实际值	同行对比得分值	考核得分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7年)不低于12.5%	15.23%	行业97分位值	22.5	√
销售净利率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7年)不低于16%	22.01%	行业90分位值	22.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4年度)不低于10%	19.61%	行业77分位值	22.5	√

(二)解锁对象考核完成情况

1.考核期内,公司共有25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为1,962.50万股。另有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未满足解锁第二期解锁条件的,公司适时回购注销其相应的股份。

2.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有12人任职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规定对上述1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不再进行解锁。

综上,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条件的25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剩余未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958.75万股(具体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962.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姚军	副董事长	45	11.25	11.25	22.5
张永刚	副总裁	45	11.25	11.25	22.5
杨杰	副总裁	45	11.25	11.25	22.5
关山	副董	45	11.25	11.25	22.5
中层管理干部(170人)		5,670	1,417.5	1,417.5	2,838
核心管理、技术骨干(84人)		2,000	500	500	1,000
合计(258人)		7,860	1,962.5	1,962.5	3,925

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258名激励对象全部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允许解除锁定相应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意见

(一)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其25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258名激励对象解除锁定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监事会审核,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58名,同意公司为25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八、律师事务所意见

广东志晖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公司尚需统一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事宜,并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明细表》;

(五)《广东志晖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9-01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并发布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修订稿),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通知,获悉张桂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8日,张桂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4,35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7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本次质押后,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10,4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93%,占公司总股本的4.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76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58%。本次股份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张桂玉女士合计质押公

司股份57,9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15%,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张桂玉女士个人资金需要,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个人薪资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暂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通知,获悉张桂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8日,张桂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4,35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7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本次质押后,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10,4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93%,占公司总股本的4.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76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58%。本次股份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张桂玉女士合计质押公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1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0),公告中业绩说明会年份“2017年度”系笔误,更正为“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公告的业绩说明会时间、参与方式及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等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19-01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蔡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蔡蓉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蔡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蔡蓉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1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蔡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蔡蓉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蔡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蔡蓉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19-01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蔡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蔡蓉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